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6年10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0月3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7年1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天津福臻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天津福臻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合营、李昊。

2、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自停牌以来，各中介机构均已进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开展工作。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等。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与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购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现上述三方正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进行积极的沟通与协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深入磋商、会同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全面实地考察等。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即2017年1月1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

---

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在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三、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

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 六、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